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9)

完成有關收回物業的須予披露交易

謹此提述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收回本集團物業的須予披露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糾紛已達成和解，而物業II的相關所有權文件已交付予長春市房屋徵收辦公室。及後，物業I及物業II均已交付予長春市房屋徵收辦公室。收回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中完成。

承董事會命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
張子華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子華先生及劉樹航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高東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洪霞女士、伍國邦先生及楊潔林先生。

* 僅供識別